

###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780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鄭議員光峰	建議中央在高雄成立登革熱防治中心，提撥專款預算。	衛生局	<p>一、因應去年高雄市本市本土登革熱累計14,999例、20人死亡，高雄醫學大學於104年2月4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希望透過防治研究中心的設置及中央防治預算支持，讓登革熱的防治更精進，盼能杜絕流行病。</p> <p>二、目前本府衛生局協同高雄醫學大學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已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都會城鎮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病媒蚊研究計畫」及「登革熱多元化教育宣導暨人才養成培訓計畫」二大研究計畫，其計畫內容簡述如下：</p> <p>(→)都會城鎮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病媒蚊研究計畫：因應控制水溝孳生病媒蚊如常規使用殘效噴藥，此法不僅造成環境</p>

負擔，龐大的藥品成本更加重公部門經費負擔，計畫進行不同成分之溶液扼殺登革熱病媒蚊成效測試，透過實驗分析佐證可行性，在成本及防治成效間取得最大利益，以做為日後登革熱防治政策參考及實務運用，並有效應用於防疫工作中。

(二)登革熱多元化教育宣導暨人才養成培訓計畫：透過本計畫除可積極監控病媒蚊密度及遷徙生態，有效降低疫病流行風險，亦可透過客製化、電子化的零距離衛教宣導，提升本市高風險地區民衆對登革熱認知程度，並繼續透過認知改變行為。

三、隨著全球環境變遷（海溫增高、聖嬰現象及全球暖化等），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登革熱是全球傳播最快速的熱帶疾病，可見登革熱防治儼然已成為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為此本府仍持續建議中央積極重視、儘速制定有效防疫政策

				，加速疫苗研發、成立專責防治機構、挹注培育病媒監測專業人才所需經費，以俾南台灣縣市政府與市民不再為「登革熱」而苦。
104.9.29	鄭議員光峰	請常態性在區里成立志工隊，協助登革熱防治。	衛 生 局	<p>一、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如能有效減少社區中病媒蚊孳生源，則可大大降低流行的風險，由於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涉及全方位、多面向領域，唯有結合各行政區環保志工、滅蚊志工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同質性民間團體，自發性動員投入登革熱防治工作、維護自家周圍的環境，如此才能達到事半功倍成效，使市民免於感染登革熱之恐懼。</p> <p>二、如何落實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一直是市府防疫團隊努力的課題、目標及重點防治，過去每年登革熱防治計畫中皆有鼓勵各行政區成立環保志工、滅蚊志工及動員社區發展協會等同質性民間團體的獎勵方案，於今（104）年本府推動「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p>

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期許社區里鄰民衆能主動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防治工作：  
(一)此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行政區75%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  
(二)計畫中亦訂定績效研考獎勵措施，高流行風險地區每兩個月由區公所提報執行成效績優里別，次高、低流行風險區則於年終各行政區擇優錄取特優獎每區1里，規劃每兩個月於市政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中公開表揚績優里別，並頒給獎勵品及獎牌（狀），以期鼓勵里民參與防疫防治。  
(三)歷時6、7月各行政區各里里民、長及區級指揮中心的動員與投入，於8月31日辦理首次登革熱病媒蚊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執行成效績優里別頒獎典禮，經由各區公所提報高流行風險區總計87

			里合於獎勵標準，並 於是日公開表揚頒給 獎勵品及獎牌（狀） ，以茲鼓舞里民持續 深耕社區防疫防治。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78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雅靜	請說明 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專款預算？	衛生局	<p>因地理位置及人口住宅密度等先天因素，致高雄市埃及斑蚊密度居全台之冠，每年則必然必須面對疫情挑戰，且鑑於去年本市本土登革熱累計 14,999 例，今（104）年初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p> <p>一、計畫期程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目標為強化民衆居家環境自我管理意識及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同時提升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自主防疫應變及動員能力，以期清除環境中孳生源產生，有效降低疫情擴散及區域性疫災損失。</p>

二、此計畫涵蓋市府跨局處橫向合作及機關團體市民全面動員，其中包含五大行動專案工作重點：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

1.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877里，辦理1,076場次說明會，總計約53,943位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

2.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截至目前已培訓807名種子師資。

(二)陽性水溝防治

1.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經整體實驗結果初

判，海水引入排水溝可有效抑制溝渠1~2週不孳生病媒蚊幼蟲，達到良好的病媒控制效果。由環保局繼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2.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選定轄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衆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之效。

(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APP」、「登革熱定位系統APP」及優化「高雄市登革熱疫情資訊整合系統」，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四)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

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全面加強稽查，調查結果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五)訂定緊急防治分級防治策略

接獲通報個案後，由各區級指揮中心啓動防疫作為，由該里「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動員社區民眾、志工等進行環境大掃蕩，區清潔隊執行通報個案周邊400公尺範圍環境檢核及殘效噴藥等防疫作為，期望讓防疫時效及早啓動，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另為撙節有限防治經費，爰訂定「分級防治策略」，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以發揮防治宏效。

			<p>三、本計畫經費由本府任務分工業管機關自行勻應，本府衛生局因應登革熱防治於今年度編列 1,599 萬元，隨著時序邁入流行期已向市府爭取災害準備金 5,070 萬元用於緊急防治上，以期能早日防堵疫情。</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78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雅靜	請研議發現病媒蚊子孓，以勸導改善取代舉發處分，再發現病媒蚊蛹再舉發處分，另肯定及感謝市府防疫團隊維護市民健康，所做的努力與付出。	衛生局	<p>一、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環境病」，唯有降低社區髒亂及孳生源，方能有效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然本市經過多年衛教宣導及反覆勸導下，部份民衆仍有儲水習慣，面對公寓等集合式住宅積水處，市民更以漠不關己的態度放任積水孳生病媒蚊，長期倚賴公部門協助處理，殊不知儲水養蚊不僅違法更會助長登革熱疫情傳播。在「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之「貫徹公權力」強化作業執行重點為「全面宣導，強力執法」，以加強稽查告發，取代以往勸導協助清除之策略，促使民衆養成自動自發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良好習慣，營造安全、無蚊的社區環境。</p> <p>二、在「全面宣導，強力執法」的執行面上進行循序漸進的階段策略：</p> <p>(一)防疫整備強力宣導期</p>

：除於104年2月16日完成全市「家戶主動清除孳生源」公告，透過民政系統及平面、電子媒體等進行多元化宣導外，同時於年前完成社區鄰里培訓登革熱教育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及持續以里為單位廣辦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藉由病媒監測員逐戶進行病媒密度調查之際，深入社區面對面宣達或發送各式自我檢查表或衛教宣導單張，週知市民應主動配合清除居家室內積水容器，一旦經衛生單位人員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即逕行舉發裁處，貫徹公部門執法之決心，促使民衆潛移默化，改變儲水行為，落實「每週巡、倒、刷、清」四步驟。

(二)流行疫期強力執行期：對於發生本土登革熱疫情之居住地及可能感染地，擴大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並同步發放家戶孳生源檢查表，再次提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醒市民主動落實家戶孳生源檢查，且經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由現地執行之病媒監測員暨衛生單位相關人員立即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舉發通知書」，期能促使市民提高「不任意儲水」、「每週定期巡、倒、刷、清」之警覺度與認知度，以落實環境自我管理之終極目標。 對於長期與登革熱疫病抗戰的團隊伙伴們，感謝議員的肯定與慰勉，並請持續給予市府防疫團隊支持。
104.9.29	李議員雅靜	請加強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提升市民防治知識，強化配合政府落實防治工作。	衛 生 局	因應去年疫情，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隨著台南疫情升溫及時序邁入流行期，本府衛生局為強化各區分級監視系統及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於6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期能落實動員社區里鄰民眾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防治工作；對於本市疫情持續發燒，本府除針

對熱區進行緊急疫情期防堵作為外，持續加強執行全方位防治計畫及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中的宣導教育訓練策略。臚列現行防治精進作為如下：

一、於年初即全面啓動「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其中針對提升市民防治知識之防治教育訓練：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

1.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877里，辦理1,076場次說明會，總計約53,943位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

2.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

，截至目前已培訓  
807名種子師資。

3.加強高風險場域人  
員（如學校教職員  
生、旅行社、飯店  
、市場攤商、花店  
業者、工地主管及  
建商、港埠船工、  
資源回收業、外勞  
及其雇主、人口密  
集機構單位人員）  
之衛生教育宣導，  
提升市民環境自我  
管理知能，廣布防  
疫知能，截至目前  
已辦理約300場次。

(二)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

1.全國首創「登革熱  
即時通APP」提供市  
民朋友以手機APP  
行動裝置快速取得  
本市登革熱每日疫  
情概況及防疫資訊  
。

2.全國首創「登革熱  
定位系統APP」讓本  
府跨局處防疫團隊  
如稽查員、里鄰長  
等相關防疫人員，  
於現地透過手機定  
位系統，即時瞭解  
現地風險狀況，即  
時介入防疫作為，

提高防治成效。

二、因應進入流行期及台南疫情升溫，於6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利用最基礎的動員結構—鄰里透過里民動員及參與社區孳生源清除，期能深入社區宣導防疫知能及落實民衆主動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防治工作，同時亦訂定績效研考獎勵措施，以達環境自我管理目標，共創宜居、無蚊的安全城市。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03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陳議員麗娜	反對於馬頭山設垃圾掩埋場。	環境保護局	<p>一、富駿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下稱本案），係位於內門區，總面積287,449平方公尺，預計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經中間固化或穩定化處理後之「固化物」之最終處置（衛生掩埋處理）。</p> <p>二、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本府已於104年7月3日受理該環評書件（環說書），已完成程序審查作業，並於104年7月21日發函請業者於9月30日前補正。業者104年9月11日以因部分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為由，申請展延程序審查之補正期限。</p> <p>三、後續環評審查部分，本府將由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再提送本府環評</p>

			<p>大會進行討論。當地居民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均可於環評初審會及環評大會會議時陳述。</p> <p>四、本府召開環評初審會議時，將會通知旗山、內門、田寮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另亦會上傳環評書件內容及公開會議訊息至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以供民衆查詢，確實做到審查透明、公開。</p> <p>五、本府環評委員會將秉持公開、公正、專業態度，審慎處理，將居民意見列為環評審查時之參考意見。</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67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市長答復（允諾）事項	辦理情形
104.9.29	陳議員玫娟	請支持鄧麗君紀念館留在高雄，創造觀光經濟產業。	觀光局	歡迎，位置與土地取得願意協商。	經本府觀光局與業者聯繫後，因涉及軍方相關單位土地標租法令及條件事宜，將擇期邀請國防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主計局、本府兵役局、文化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財財字第 1043218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財政惡化，財政評鑑不佳，市府有何因應對策？	財政局	<p>一、有關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3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本市4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逾80分，依考核結果，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增加分配數33,784千元，其中本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成績達80分，列全國第6。</p> <p>二、本市財政績效考核成績未臻理想，主要係於稅捐稽徵、規費罰鍰徵收及公有財產收益等3項考核指標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款之執行績效欠佳所致，已積極檢討改造，其中稅捐稽徵以前年度保留款部分，經本市稅捐稽徵處積極執行，104年度已全數實現。</p> <p>三、另「地方政府清理欠稅」考核項目經本府積極清理下，依財政部104年3月26日函送104年度「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評核作業計算表」，104年度本市經評核為</p>

				第 8 名、總分為 90.51 ，較 103 年度評核結果 第 21 名、總分為 76.35 分，名次進步 13 名。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財財字第 1043217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柏毅	中央對高雄財政與健保補助不公平，建議研議如何比照台北補助本市勞健保補助合理的做法？其因素、比例如何訂定？	財政局	<p>一、有關勞、健保補助費積欠款，係因中央在立法之初，未考量直轄市之財政負擔能力，要求原二直轄市台北及高雄需負擔較縣市為高之比例，在自有財源不足下，致產生積欠款，縣市合併前，台北市積欠金額 796 億元、本市積欠金額 587 億元。</p> <p>二、馬英九總統上任後，中央為協助台北市解決積欠勞、健保費補助費問題，自99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專款補助直轄市，針對非設籍住民部分補助50%，惟對於北、高二市補助款差距甚大，99年至104年止，補助台北市358億元、高雄市44億元，本市獲配補助金額與台北市相差8倍，總金額高達313億元，對本市極為不公。</p> <p>三、本府相關單位刻正積極在研擬如何爭取本市合理之補助，以解決本市勞、健保費積欠之問題。</p>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57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陳議員麗娜	反對震南鐵線公司設廠污染環境。	經濟發展局 (環保局)	<p>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震南公司）開發案係依行政院民國95年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園區，「產業創新條例」99年5月12日公布實施後，開發單位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提送計畫書申請設置，並經本府於104年4月21日同意該產業園區核定設置。</p> <p>二、震南公司是新園農場目前核定之6家廠商中，有實施環評之兩家工廠其中之一，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在事前預防及減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危害，本案於103年4月25日通過環評審查，未來該公司若正式營運後，有關空氣、水、土壤地下水、廢棄物等污染物排放皆須符合現行排放標準，此為環保法規所明訂，任何工廠皆不得違反。震</p>

南公司營運後之廢污水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處理回收率須達90%以上，其污染物排放限值濃度經環評委員嚴格把關均較法規要求嚴格；另10%之污水排放至營前排水，再匯入二仁溪，該營前排水為區域排水系統，非屬農用灌溉用水系統，依農田水利會意見，排放之廢污水處理應符合水質規定後排放。

三、震南鐵線公司前於104年7月29日召開環境影響開工前公開說明會，因遭抗爭民衆刻意阻撓導致說明會無法順利進行，開發單位爰於104年8月26日再度舉辦公開說明會。為考量無法或不便進入三樓會場與會者之權益，另於一樓側廊設置會議簡報播放處，並於一樓入口處、走廊、樓梯口等多處張貼指示公告，並放置公開說明會簡報資料及意見陳述單，供與會者陳述書面意見使用，其開發單位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期限作成紀錄函送邀

集之機關，並公開於行政院環保署指定網站供民衆閱覽，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法定程序，並無違反資訊公開及民衆參與原則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

四、針對已實施環評之開發案，於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其環評與結論之執行情形。故本案建廠及營運階段，本府環保局將依照環評法之規定實施監督作業，本府經發局亦將依規定辦理追蹤工作，倘有未依環評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之情事，將依環評法進行裁處。本案未來整地排水施工許可、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廢水排放許可等，本府將嚴格把關，以維護周遭環境。此外，震南公司未來如欲申請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本府環保局將依據現行環保法令規定詳加審視、嚴格審查；營運後亦將不定期稽查該公司之空氣污染防治

			<p>、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情形，並進行放流水之採樣及化驗，若有不法情事將依環保相關法令予以裁處，避免產生污染情事。</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56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劉議員馨正	美濃公有市場攤位租金高於都會區不合理，請處理。	經濟發展局	<p>一、原高雄市市場使用費自87年起因本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暫以現行收費額度計收，致原高雄市市場之使用費10餘年未隨地價調漲幅度做合理調整，而產生原高雄市市場計收使用費低於原高雄縣市場之情形。</p> <p>二、縣市合併 2 年磨合期後，本市各公有市場使用費（租金）核計依據 100 年 6 月 23 日制定之「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核算使用費，因 10 幾年未合理調整使用費，致重新計算時原高雄市市場使用費大幅調升，導致產生攤商集體抗議並提議修法，因使用費核計係以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且市區土地多有增值，惟傳統市場因民衆生活購物習慣改變，其營運狀況日漸式微，故以不同</p>

			<p>區域不同級數設定市場 使用費核計收費機制， 惟經議會修改並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三讀修正通過，本府經 濟發展局依 101 年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之法條核 計收取使用費。</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3 高市府水市字第 1043668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劉議員馨正	一、旗山二號排水上方太平商場（大溝頂）拆遷相關議題： （一）本商場是旗山地區商業發展的起源地，有其歷史的定位及意義，請市府活化並改善成為旗美地區閩、客、原住民的文創基地。（市區排水二科） （二）二號排水並無	水利局	一、 （一）旗山區太平商場建物位於二號排水上，該建物係為旗山區公所有，民國99年前由商鋪繳交租金承租，自100年元月起不再收取租金。有關活化太平商場改善成為旗美地區閩、客、原住民的文創基地情事，本府水利局訂於104年10月20日函邀貴席與本府民政局、文化局、觀光局、工務局、經發局及旗山區公所現地會勘討論，俟會勘後彙整各單位意見另函復貴席。 （二）二號排水護岸現已老舊且斷面狹小，當地民眾屢有陳情希望改建護岸，本府水利局將配合公所搬遷期程辦理「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整體規劃檢討，計畫改善長度400公尺，並配合都市計畫規劃之寬度

		<p>水源頭，其常態水流僅為住戶排放之生活污水，在88水災時本商場亦無淹水紀錄，並無防洪之用途，請以不拆遷本商場之角度思考旗山的防洪治理計畫。（市區排水二科）</p> <p>(三)目前區公所提出拆遷補償的費用，每戶僅7萬元，一個商店店</p>	<p>6公尺重新整體檢討，除可提升排水功能，並創造親水環境外，將對區域之都市環境發展有重大助益。</p> <p>(三)關於補助經費過低部分，目前區公所係依據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標準計算，所有權屬區公所之建築主體依法不計入補償，所列僅為附屬設施部分。</p> <p>(四)旗山區公所於101年為辦理二號排水改善工程，向本府水利局爭取924萬3仟元補助經費，並獲同意先行補助規劃設計費37萬元。惟公所以工程地點特殊及複雜等因素，恐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故暫予以取消。</p> <p>二、</p> <p>(一)有關本案旱田無水權供灌乙事，本府水利局將洽詢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提報此地區所需水權量後，再向水權核發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協商該地區水權申請及分配事宜。</p>
--	--	---	---

		<p>面此補助經費過低。 (水利行政科)</p> <p>(四) 100 年水利局撥 款 400 餘萬辦理二號排水護岸補強，後來取消，請問是何原因？ (市區排水二科)</p> <p>二、美濃獅子頭圳與美濃溪之間有 5~6 百甲之旱田，曾與高雄農田水利會辦過會勘，希望將這些旱田改善成為良田，惟水</p>	<p>(二)有關引用竹子門發電廠剩水設置引水道供灌方案，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於本(104)年5月18日以高農水管字第1040004548號函略以：「因該發電廠剩水係為水權主管機關核定予高雄農田水利會獅子頭圳灌區之水權，且該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亦因荖濃溪枯水期導致取水量不足，需啟動輪灌措施因應等因素，該陳情灌區仍以現有之灌溉制度為宜。」本府水利局已於本(104)年10月6日以高市水利字第10436550300號函請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研議改善。</p>
--	--	--	---

		<p>利會表示 沒有此區 域之水權 ，請市府 協助美濃 農民解決 這個問題 。（水利 行政科）</p>		
--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3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林議員芳如	建議改建大樹區公所。	民政局 (大樹區公所) (工務局)	本案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地政局、民政局、研考會及大樹區公所共同辦理會勘，決議就原地改建、遷建原小坪公墓位址兩方案一併評估，並確認進駐機關，另請區公所收集地方民意，以作為評估之參考。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2947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9.29	黃議員柏霖	建請積極處理 高雄市肉品市 場遷移案。	農 業 局	<p>一、有關高雄市肉品市場採遷建方式辦理，遷建後之批發市場由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原高雄市農會）獨資經營，遷場經費亦由該農會籌措，本府協助土地評估、取得等相關作業，肉品市場未來之規劃及執行期程本府將持續與高雄地區農會協商。</p> <p>二、本案於遷建過程中若涉及市場人員之權益，本府將予以保障。</p>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43094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簡議員煥宗	建議刪除退休公務員每年6千元之三節慰問金。	主計處	<p>一、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每年6千元之三節慰問金，係依行政院60年令頒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經查105年度其他5都均依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每人年6千元，為表達政府關懷慰問之意，本府亦維持相同標準。</p> <p>二、基於時空環境轉變，現行退休人員之所得已較早期退休者寬裕，在目前政府財政狀況與整體社會氛圍下，該慰問金發放之必要性及額度可重新檢討。惟考量公教人員退休福利政策係屬全國一致性事宜，且中央刻正進行制度化檢討中，本府將視中央檢討結果及其他5都編列標準妥適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16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黃議員紹庭	建議在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嚴重的三民、左營、苓雅區水溝全面覆蓋紗網。	衛生局 (環保局)	<p>一、今104年截至10月12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計3,662例（入夏3,570例），個案分佈於三民(1,045例)、苓雅(405例)、左營(381例)等32區。</p> <p>二、今年度為防治水溝，本府特擬定「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陽性水溝防治專案，試辦屋後溝鋪設細紗網，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擇適當里別，其鋪有塑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適當溝段（已完成屋後溝污水下水系統之溝段），協助里民鋪設細紗網。促使里民不僅定期清潔紗網且能注意維護住家水溝清潔為目標。並由衛生局、環保局不定期抽檢試辦區域病媒孳生情況，以評估總體執行成效。截至目前，本府屋後溝鋪設紗網計完成11行政區9,370公尺。</p> <p>三、今年度民政局編列每里</p>

			<p>10萬元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主要使用於污水下水道完成接管之屋後溝紗網設置及後續清潔維護，本府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提報計畫由本市35區（3原民區除外）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巡查後提報各里屋後溝長度，區公所進行評估，針對長期淤積有孳生斑蚊幼蟲之屋後溝，彙整後進行清疏，必要時執行戶外空間殘效噴藥，減少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降低疫情擴散速度，防範登革熱疫情在本市發生大流行。</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7945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9.29	劉議員德林	維武路固定測速照相自 104 年 7 月 28 日啓用 2 個月開出 2 萬 8,360 張罰單，不僅速限 40 公里不合理，且未善盡公告宣導責任，行政作為有缺失。	交 通 局	<p>一、查維武路現有一處接近 90 度彎道，經統計 101 年至 104 年 8 月，該路段交通事故約 302 件，考量車輛行經轉彎處若未減速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另於 102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地方年終視導座談會中，委員建議於地面劃設速限標字並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p> <p>二、依前述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遂現勘並檢討彎道處轉彎半徑、彎道曲率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數據資料後，將此彎道速限訂為 30 公里／時，另考量彎道上游直線段速限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為 50 公里／時，倘進入彎道前以此速度行駛，其 20 公里／時之速限差異，易造成車輛急剎車致發生事故，爰本府交通局於進入彎道前 400 公尺處即將速限降</p>

為40公里／時，再近200公尺再降為30公里／時，並據以設置相關標誌、標線等設施，提醒駕駛人依速限指示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

三、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事故主因高達9成是用路人違規行爲所致，為有效降低因違規引起之肇事件，遏止用路人常存僥倖心態不遵守交通規則，本府道安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遂責請警察局定期針對全市測速照相設備做通盤分析檢討其違規超速、闖紅燈、逆向等危險違規行爲，並對閒置、損壞之機器，進行設置地點調整及汰舊換新，以提升自動化測速照相設備之效率，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四、本府警察局103年10月16日於維武路／東六巷東北側分隔島上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並於103年11月27日公告於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續於104年7月28日開始執行測速照相取締，後本府相關局處陸續接

			<p>獲民衆陳情遭取締，為檢討速限暨測速照相取締設備妥適性，本府交通局於104年8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結論由本府警察局於本路段適當處增設違規取締告示牌面，並發布新聞稿等加強宣導，前揭事項業於104年9月10日前辦理完成。</p> <p>五、為審慎研議本路段速限暨測速照相設備警示相關事宜，本府交通局再於104年10月7日邀集道安會報委員、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相關局處等現場會勘研商，經與會人員分析本路段103年至104年肇事資料後，均認為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有疑慮，爰為審慎評估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俾增進測速照相取締設備成效，提升本路段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將針對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再評估，現階段先將相機精確度送廠檢修。</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41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順進	104 年 9 月 18 日台電潛盾工程造成中林路塌陷，建請檢討地下管線問題，並正視大林蒲遷村事宜。	都市發展局 (經發局) (工務局) (研考會)	<p>一、有關 104 年 9 月 18 日台電潛盾工程造成中林路塌陷事件，本府經發局將持續保持高度警戒，督導管線單位監控附近管線情形，以確保公共安全。另有關道路施工引起道路受損，致使地下管線之安全虞慮事宜，將納入災防應變一併檢討，後續也將請附近管線單位做好管線維運監測及管線結構安全檢查。</p> <p>二、大林蒲遷村問題首需中央確認遷村政策、主政部會及協調需地機關，始能具體推動辦理。本府已多次促請中央正視遷村問題，行政院亦於 102 年 10 月指示經濟部作為協調窗口，惟因國公營事業（中油、台電等）遲無用地需求，迄未確認遷村政策。為進一步保障大林蒲地區居民權益，本府將啟動「大林蒲地區遷村推動小組」，持續反應居民需</p>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求促請中央研商遷村規劃時一併辦理。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67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黃議員柏霖	<p>一、澄清湖免費入園問題至今已屆滿，是否有持續免費入園方案？雖然鼓勵民衆搭乘大眾捷運至澄清湖，但明顯周邊停車不足，是否有大型停車場的興建計畫？</p> <p>二、東三民區域治水問題目前如何規劃？人民有免於淹水的威脅。</p>	水利局	<p>一、澄清湖免費入園案經轉本府觀光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台水公司）復以：</p> <p>（一）本府與台水公司簽訂之「澄清湖自來水觀光區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行政契約，契約期間自102年9月18日至105年9月17日止，共計3年，於102年10月開始由本府觀光局擔任市府窗口，契約屆滿後續約事宜將另案召開會議研商確認。</p> <p>（二）有關闢建大型停車場部分，台水公司已覓妥園區內第一停車場旁土地，正在進行規劃設計及申請等相關事宜。</p> <p>二、東三民區域治水問題案敬復如下：</p> <p>（一）高雄市三民區為市區人口密集區，屬於愛河水系範圍內，愛河主流整治已達10年不</p>

溢堤及25年不溢岸區域排水設計標準。三民區在近年來，水利局為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建構了3座都會型滯洪池，包含本和里滯洪池（滯洪量約10萬噸），並與金獅湖連控制洪（金獅湖滯洪量10萬噸），縣市合併後更積極於縣市交界處寶業里推動生態滯洪公園，101年完成，其滯洪量10萬噸，102年加入治水防洪操作，使三民東區形成防洪鐵三角。

(二)三民東區除現有3座滯洪池外，目前於本安里公共設施用地新建一座本安生態滯洪公園工程，於本(104)年5月11日開工，滯洪量約8,400噸，總經費約1,870萬元，經費分別由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市府籌措經費挹注，於鼎強里國10鼎金系統交流道閘道下方亦以微滯洪概念推動生微滯洪池工程，滯洪量3萬噸，總經費約2,500萬元，由中央流域綜合治

			<p>理計畫挹注，目前進行細部設計審查程序，期望本年底動土；配合本府農業局於安吉里十全路果菜市場舊址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案，本案由農業局主政統籌辦理規劃及執行期程，其中新市場地下1層停車場兼滯洪池使用，建置4.6萬噸防洪需求（滯洪池），防洪經費由本局協助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挹注。</p> <p>(三)未來本安生態滯洪、國10鼎金系統交流道微滯洪、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地下滯洪依序完成啓用與現有本和里滯洪池、金獅湖、寶業里滯洪池連控防洪操作，將可提升三民東區防洪功能，降低人民淹水的威脅。</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053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順進	中林路因台電埋設高壓纜線潛盾工程，導致嚴重塌陷，影響附近六里，2萬居民通行、通訊、民生用水及污水排放等等之困擾，甚至造成旁邊的中鋼中油廠房受損，地下尚有石化、原油、燃油等十二條管線，中鋼、中油，中碳廠區皆有傾斜情形，市長也表達主管機關雖是經濟部工業局，但台電進行重大潛盾工程，攸關高雄市民安全，中央卻未知會市府，對於行政作業程序非常不滿，呼籲中央重視市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臨海工業區污水專用下水道系統因中林路台電施工造成坍陷乙事，經濟部工業局臨海污水處理廠已於104年9月22日協調台電及春原公司，於塌陷處上游人孔處(G35)裝設救災用強力抽水機(12吋管徑、每分鐘抽水18噸)將水抽至塌陷處下游端人孔(G37)排放順流至污水處理廠，搭配另外兩條臨時管線(10吋管徑、8吋管徑)，現階段尚能承載本次因坍陷所受影響之納管事業最大廢水排放量。</p> <p>二、本局前於104年09月22日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38條規定，緊急命臨海污水處理廠中林抽水站收集區內之納管事業，委託合格清運業者(須搭配GPS定位)以槽車運送其廢水至臨海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或其指定人孔放流至臨海污水</p>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p>民對安全的要求，因此，代表市民向市長及市府團隊表達謝意。</p> <p>第一時間環保局蔡局長及陳副市長抵達現場，請教蔡局長污水處理會不會有偷倒及槽車運輸狀況是否可以應付。</p>	<p>處理廠，另外臨海污水處理廠亦有定期派人於指定人孔處監督槽車載運情況，嚴防相關事業進行不法偷倒等行爲。</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700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雅靜	建議於鳳山區文中小用地興建具特色圖書館。	教育局	本案建議興建具特色圖書館用地為鳳山區文中小1（大貝湖段37地號），面積24,582.77平方公尺。 前經文化局及教育局評估，因鳳山區文山地區人口呈現增長趨勢，且未來衛武營藝術文化園區落成後，將帶來廠商及人口進駐，仍建議保留為學校用地使用，惟當時並未邀集地政局、財政局及都市發展局共同評估本案。 為更妥善評估本案，教育局將依市長指示請吳副市長主持會議，並邀集文化局、都市發展局、財政局及地政局再進行評估。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044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劉議員馨正	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會不會設立？旗美地區都非常反對。	環境保護局	<p>一、富駿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下稱本案），係位於內門區，總面積287,449平方公尺，預計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經中間固化或穩定化處理後之「固化物」之最終處置（衛生掩埋處理）。</p> <p>二、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本府已於104年7月3日受理該環評書件（環說書），已完成程序審查作業，並於104年7月21日發函請業者於9月30日前補正。業者104年9月11日以因部分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為由，申請展延程序審查之補正期限。</p> <p>三、後續環評審查部分，本府將由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再提送本府環評</p>

			<p>大會進行討論。當地居民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均可於環評初審會及環評大會會議時陳述。</p> <p>四、本府召開環評初審會議時，將會通知旗山、內門、田寮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另亦會上傳環評書件內容及公開會議訊息至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以供民衆查詢，確實做到審查透明、公開。</p> <p>五、本府環評委員會將秉持公開、公正、專業態度，審慎處理，將居民意見列為環評審查時之參考意見。</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石龍 沈英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578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黃議員石龍	堅持「五輕遷廠，清除土壤污染，轉型公園綠地」。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中油高煉廠104年遷廠後之土地，市府已辦理遷廠後之土地利用規劃，目前中油公司已於廠址成立綠能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驗證中心，將規劃整併形成一完整之新產品材料開發、量產，至最後端材料驗證上、下游產業鏈。</p> <p>二、另中油公司已於104年5月4日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處，並派任中油副總經理常駐，將規劃由中油五輕廠171公頃及高雄地區之污染土地開始進行整治，以及協助其他民間企業之污染土地整治，期待將土污整治產業鏈，根留高雄。本府將持續監督中油公司辦理進度，要求其適時與居民說明遷廠及後續規劃進度。</p>
104.9.29	沈議員英章	希望未來努力推動仁武產業園區，期能改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104年8月完成仁武產業園區公私有土地調查分析</p>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沈英章 李眉蓁）

		善台商回流、違章工廠等產業用地需求之問題。		暨整合方案，確認具開發可行性。後續將由產業園區基金支應辦理仁武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以因應未來改善台商回流、未登記工廠等產業用地需求問題。 二、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除持續輔導已申請臨時工廠第一階段業者，取得第二階段核准，以避免受工廠管理輔導法、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裁罰。另將持續協助未登記工廠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將近期已撤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該局網站，並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易於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以增加閒置工業用地資訊流通及廠地買賣媒合機會，俾使工業用地有效利用。
104.9.29	李議員眉蓁	加強本市招商成效以提升本市財政狀況。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102年至104年7月底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達1,800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3萬6,242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陳美雅）

				人。
				二、另本市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成效績優，獲頒104年度經濟部獎勵金150萬元。惟招商涉及景氣、環境等外在因素，本府未來會更努力招商，針對重點、策略性產業，善用本市海空雙港、宜居城市、人才匯聚等優勢，發揮單一窗口行政效能，爭取招商成效。
104.9.29	李議員眉蓁	遠見雜誌公布本市為大數據運用的奪冠，表示本市是一個智慧城市，卻未參與智慧城市評比。	經濟發展局	本市近年來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在寬頻應用、數位教學、公私部門的創新服務、數位平等、永續發展及市民支持度等方面，相關局處均有各式不同做法與成果。為增加高雄在國際城市中的能見度並藉由推廣本市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成果，促進國際城市之間的產業接軌、人才交流及高雄產業的永續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特彙整各局處作法與成果，並已於104年9月23日截止前，完成2016年度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評比報名作業。
104.9.30	陳議員美雅	針對市長此次赴法國招商，	經濟發展局	一、陳菊市長法國參訪行程，與馬賽市政府、巴黎

	<p>「和發產業園區」足不足以容納這些廠商？是否必須另闢其他的地點或土地來做招商？和發產業園區目前狀況？</p>	<p>市政府交流港灣城市發展及都市轉型之經驗，並與Bolloré集團簽署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合作意向書，全球第三大航運集團達飛航運公司亦表達投資高雄意願，成果豐碩。本次參訪行程雖無安排製造業相關招商行程，惟本局持續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合作，引進歐商投資高雄。</p> <p>二、和發產業園區推動分為報編規劃、園區開發、廠商進駐與管理服務三個階段，於103年7月17日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園區報編後，本府已於103年8月7日由辦理園區公告作業，故報編規劃階段已告一段落。</p> <p>三、園區開發作業部分</p> <p>(一)採完全委託方式委託開發商辦理，已於104年9月3日與開發商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p> <p>(二)土地徵收作業部分，於104年7月21日提送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並於9月23日審查通過，預計於11月底完成土地徵收，並接續</p>
--	--	---

				於12月辦理園區開發作業。 四、廠商進駐部分，分別於103年5月12日、11月24日已辦理2次預登記作業，共有175家廠商提出登記，申請總面積共137.49公頃。對於預登記廠商中產業具一定規模或地位的標竿企業，將協助使其先行設廠。 五、本案開發完成後，初估投資金額逾200億元，年產值400億元，預計引進80家廠商，可提供10,000個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每年營業稅20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6.8億元、個人綜合所得稅4.6億元及房屋稅、地價稅。
104.9.30	陳議員美雅	有關高雄市招商部分，有無特別針對何種類型招商？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招商重點包括數位內容產業、綠色產業、會展產業及金屬加值（航太工業、智慧自動化、精微模具、醫療器材）等重點發展產業，針對數位內容、金屬加值產業，市府特別結合法人資源，執行「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金屬加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協助高雄產業與日本企業深化合作計畫」專案辦理招商：

一、數位內容產業：

(一)人才媒合：

透過學校引薦合適人才及辦理校園巡迴說明會、大型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等方式協助廠商取得人才。本府自102年起連續三年舉辦大型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已有顯著成效。104年舉辦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相較於103年度徵才活動，參加廠商從28家成長至35家，職缺數從640參加人數從1,200人成長至2,100人。

(二)人才培育：

除依廠商個別需求開設青年培力人才培訓課程，協助申請中央教育部產業學院人才專班等資源，亦協助媒合產學合作，以確保人才供應並提升就業率。

(三)商機媒合：

協助媒合RIPCORD MEDIA、TIMELESS FILMS、ARICO INTERNATIONAL、DUCKBILL ENTERTAINMENT、以及ACTION CONSULTANT等國外廠商與高

雄兔將視覺特效（股）公司及繪聖（有）公司，開創動畫及特效合作開發新契機。

(四)場域協尋：

除自有場域高雄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捷運02共構大樓、和發產業園區能夠提供廠商進駐外，亦協助媒合其他公、私有場域，例如捷運機廠、駁二及夢時代週邊場域等土地。

(五)獎勵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本市策略性產業廠商提供新聘人員薪資、房地租金、房屋稅、融資利息、教育訓練及研發計畫等相關補助，近年來核准35家業者，補助額度3.6億元。

二、金屬加值產業：

(一)技術提升：

協助業者申請地方或中央研發補助、媒合業者與國內外廠商簽署技術合作、協助導入市場及產品認證以改善相關製程技術和品質。

(二)國際商機媒合：

補助業者參加國際金屬附加值產業相關展覽（如2016年全美五金展、2016年漢諾威工業展、2016年埃及國際醫療展、2016年科隆五金展、2015年法國國際工業零組件展、2015年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2015年美國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展）及國外企業參訪，以提升廠商實際行銷能力。

(三)產業媒合：

推動業者與學界或法人研究機構成立研發聯盟、促進國內外金屬附加值業者之交流媒合、共同研發或聯合爭取商機，以及強化金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鏈結，進而帶動如造船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半導體業等金屬應用產業發展。

(四)獎勵投資：

為吸引業者擴大投資，除提供硬體之協助（如尋找廠房腹地或宿舍），也提供各項獎勵補助計畫（如租金、房屋稅、融資利息、勞工薪資與職業訓

練費用之補助）。

三、與日商深化合作：

(一)深化既有在高日商，爭取增資：

透過拜訪在高日商，掌握高雄日商現況分析調查以了解高雄日商之需求，以利適時給予協助，並規劃辦理高雄日商交流會，建立溝通管道深化在高日商聯繫交流。提供日商來高雄投資等客製化服務，主動提供在高雄投資新商機，進一步推動日商在高雄擴廠與新增事業。

(二)深耕日本產官學，拓展產業多領域，引入關鍵日商推動日商投資高雄：

針對本市欲發展之數位文創、生產力高值化產業、材料高值化產業，安排相關日本產官學來台進行台日產業合作商務研討會、台日產業技術說明會等知識技術交流，提升業者相關技術與知識，累積新興產業推動發展能量，吸引潛在廠商進駐。

			<p>(三)掌握合作動脈，發掘案源，台日合作前進國際市場： 規劃結合官方與民間企業的赴日招商交流暨參訪團，選定關鍵技術企業進行對日行銷招商及交流合作；並規劃辦理日本企業或地方產業聚落來台舉行技術交流或商務媒合洽談會，爭取商機，推動日本與高雄業者在投資合作、採購合作與技術研發合作上進行交流。</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07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黃議員石龍	中油高雄廠於 污染場址內， LPG 工場之鐵 皮屋改成辦公 室，102年雖曾 向市府申請建 照，但市府請 其應整體考量 ，工廠區未申 請建築執照， 卻設有綠能材 料研發大樓等 辦公室。  9月26日媒體 報導中油高廠 土水整治場址 ，生態復育需 20年，要開挖 需10年，微生物 處理或開挖很 模糊，另中油 畫餅充飢，打 算將設備賣出， 依過去經驗從未 賣出過，結果是 當廢鐵處理，中 油要將燃燒塔、 焚化爐及儲槽	環境保護局	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修正三 版）之改善期程訂定 20 年， 審查意見已請中油公司依據 經濟部核定之拆遷計畫積極 規劃其改善工法、期程及相 關污染防治措施，俟中油公 司依審查意見補正後送本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 推動小組審查。

設施留在原地，除非是要當生態博物館，否則一概不同意，污水處理廠沒有保留的價值，目前楠梓區民生廢水百分之九十幾已接管至援中港處理，中油必須於11月31日全停任何操作，遷除，並清除污染土壤，轉型為生態公園。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05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雅靜	關於登革熱案，感謝清潔隊等基層人員的辛勞，希望在開單時，能以輔導的方式來取代罰單。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p>一、為防治登革熱降低疫情，本府環境保護局不斷透過清潔車輛向市民放送宣導登革熱防治「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冀藉由不斷宣導以及民衆配合，降低登革熱疫情之擴散。</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進行孳生源清除、熱區灌流海水並成立登革熱防治隊執行孳生源檢查等工作，累積病例數較去年同期稍緩。</p> <p>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1款暨本府101年4月5日公告「高雄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環境行為」（七）室內外花瓶、桶子、輪胎、空罐、保特瓶、水缸或其他積水容器暨地下室、廁所、廚房、衛浴場所或水溝等積水處，未妥善管理、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子，違反上揭條款處新台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p>

			四、期待透過不斷宣導及強力稽查，雙管齊下以減緩本市登革熱疫情。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43733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郭議員建盟	警察因績效考量，於辦理智能障礙者刑案時，未依法通知家屬，漠視其人權。	警察局	<p>一、有關貴席質詢本府警察局偵辦許嘉銘（中度智能障礙）刑案時，漠視其人權部分，經交由該局調查，三案均事證明確，由各所轄分局依法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並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在案，先予敘明。</p> <p>二、經審三案卷資：</p> <p>(一)99年度簡上字第403號案，由苓雅分局偵辦許民涉嫌竊盜案均依規定辦理，過程中並無任何忽視智障人士權益及疏失。</p> <p>(二)100年度簡字第5375號案，由新興分局偵辦，疏未登載許民智能障礙及未依規定通知親友到場確有瑕疵，惟法官有將許民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補充於簡易判決犯罪事實內，且於判決時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未對許民造成實</p>

			<p>質權益損害。</p> <p>(三)104年度訴字第523號案，由鼓山分局偵辦，製作筆錄有註記領有智能障礙手冊，並依最新規定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惟疏未通知許民父親到場，雖有瑕疵但未忽視許民智能障礙者權益。</p> <p>三、有關未依規定通知許民父親到場之瑕疵，該局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請刑警大隊檢討修正「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確實檢核相關程序，落實保障人權之法律規定。</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301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鄭議員光峰	登革熱是專業問題，去年有一萬五千例，今年二千例，大幅下降，有組織、有團隊精神來做登革熱防治，民政系統、環保局、衛生局、團隊合作，基層人員加每個區、里、里幹事、里長、志工、大家忙碌，是有成就感的，這次登革熱防治是有效果的，做的非常好，所以還要特別來讚賞，勉勵登革熱小組的成效及功勞。這個城市做的非常好，特別代表民進黨團對登革熱有兩點建議： 一、登革熱是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問題，本府團隊將會持續努力向中央爭取。 二、目前本市訂每星期三為「登革熱防治日」，相關區清潔隊或區公所登革熱區及指揮中心除本身會派員做巡查外，亦會動員社區鄰里志工團體進行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期降低登革熱於本市發生之情形。

	<p>每年亞熱帶常態性的疾病，中央務必一定要在高雄成立登革熱防治中心，並要編有特別預算。</p> <p>二、每一個區里常態性有一個志工，在區里內做環境巡查，登革熱防治做得好，城市更環保。</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30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雅靜	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衛計畫經費多少？衛生局、環保局都有撥經費，經費拿來辦比賽，得獎的里別也仍有登革熱案例，經費應拿來做屋後溝清理或水溝加蓋紗網等防患措施，造福百姓，今年8月406例增加至九月2,302例，3.6倍，目前要進入高峰期，沒有防患，沒有配套措施，環保局、衛生局都沒有，請市長責成將專款預算，於一個星期內送黨團。	環境保護局	<p>有關「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本局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之緊急防治工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加強水溝清疏、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li> <li>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藥工作。</li> <li>三、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li> <li>四、加強轄區孳生源及髒亂點開立勸導單並極積取締告發，另本局並未有將經費用於舉辦比賽，本局編列於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經費104年為1,703.9萬，若有不足情形，則向中央爭取經費。</li> </ul>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3017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9.29	李議員眉蓁	星期三不收垃圾，減低登革熱疫情的措施為何？	環境保護局	<p>本市於104年6月1日成立登革熱防治大隊，含隊長及分隊長至12月15日止共計191名人員，分別至各區執行孳生源檢查。有關減低登革熱疫情，本局係依市府核定之「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一進行業務分工及任務編組，並於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之緊急防治工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加強水溝清疏、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li> <li>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藥工作。</li> <li>三、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li> <li>四、目前本市訂每星期三為「登革熱防治日」，相關區清潔隊或區公所登</li> </ul>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革熱區及指揮中心除本身會派員做巡查外，亦會動員社區鄰里志工團體進行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期降低登革熱疫情。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301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邱議員俊憲	目前登革熱比起去年，是減緩還是嚴重？	環境保護局	本市自104年1月起至12月20日止，累計本土病例18,948例（入夏18,464例），所以比去年約15,000例要多。自明年度起登革熱防治將不再大規模地毯式噴藥，而是比照「新加坡模式」，改採「生態滅蚊」，以孳生源檢查為主、噴藥為輔。往後民眾雖不再受噴藥侵擾，但若不積極做好積水管理致病媒蚊孳生，一旦被查獲陽性孳生源，就會遭罰3,000元到1萬5,000元。目前本市已配置登革熱大隊180名、衛生所300名及衛生局100名監測人力，未來有個案發生，將在周邊60至100戶進行孳生源檢查，帶領民眾根除登革熱病媒蚊。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17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黃議員紹庭	<p>一、今年登革熱截至昨天通報 2 千多例，去年萬多例，今年以來是第二名，十年來第二次高峰。</p> <p>二、每年十一、十二月為登革熱高峰期，市民也不願發生，要加強教育宣導，認識病媒蚊，請問環保局蔡局長今年到居家開了多少罰單，罰多少錢？去年罰款多少？</p> <p>三、為何去年</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每年對防疫工作均投入相當多的人力物力，今年登革熱疫情雖已比去年同期趨緩，惟本市防疫工作團隊仍會持續不懈進行防疫相關工作。</p> <p>二、今年截至 11 月 15 日相關登革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單 3,284 張，罰 520 萬 3 千 400 元，去年罰款 75 萬 8 千 100 元。</p> <p>三、民衆居家環境孳生孑孓依法開罰係要使市民理解，清理孳生源是防止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未來將加強教育宣導，以達防治之目的。</p>

1 萬多例  
罰款 75 萬  
, 今年 2  
千多例罰  
款已 195  
萬, 如果  
依此速度  
, 今年環  
保局罰款  
將有上千  
萬, 不教  
而殺謂之  
虐, 苓雅  
區為選區  
內第三嚴  
重的區,  
民怨多,  
民衆陳情  
出門, 罰  
單就貼門  
口, 登革  
熱高峰期  
將近, 請  
以教育方  
式, 而不  
是用處罰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3146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明德、建業與合群眷村保存區內部份區域因市府不接管，導致環境髒亂、形成廢墟、治安死角、登革熱溫床，造成發展瓶頸。	文化局	<p>一、查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區內眷村土地，管理單位多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故管理維護責任依法為該二局處之權責。惟本市為落實眷村保存，文化局已提報「明德新村」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該案經與國防部多年協商修正後，已於104年9月8日將修正計畫提送國防部，俟全案核定後即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為協助辦理眷村保存作業，文化局除委託在地協會辦理眷村文化巡守外，另亦辦理明德新村環境清理及部分眷舍修繕工程，之後將持續與軍方溝通活化眷村。</p> <p>二、有關環境髒亂部分，環保局表示：</p> <p>(一)因左營區「明德、建業與合群眷村」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p>

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關於「合群」眷區內環境衛生，案經本局104年9月30日派員稽查，已針對該區內緯一～緯六路道路髒亂及雜草叢生污染環境開立三張勸告單，並限期於104年10月21日前改善，屆期將再派員複查改善情形。

(二)另於104年10月8日針對「建業」及「明德」眷區內環境衛生進行稽查，當日已針對明德眷村區內三條主要道路環境髒亂及雜草叢生共開立三張勸告單，並限期三周內改善完成，屆期將派員複查改善情形，倘屆期仍未改善，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規定舉發。

三、針對形成登革熱溫床疑慮部分，衛生局表示104年截至10月5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計2,898例（入夏2,806例），左營區計335例，其中合群里2例、明建里4例。左營

			<p>區明德、建業與合群眷村屬於合群里及明建里，有許多破損空屋，並堆積雜物，本府衛生局病媒監測人員分別6月17日及9月10日執行合群里及明建里病媒密度調查，布氏指數各為2級與4級，已立即清除孳生源。</p> <p>四、有關治安部分，本市警察局左營分局已責成偵查隊及轄區四海派出所，針對左營區明德、建業與合群眷村等區域，編排勤務加強巡邏、不定時查察及定點守望，以維護社區治安。</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309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黃議員柏霖	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重建果菜市場，設置北側滯洪池，並確保拆遷補償戶權益。	農業局 (水利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市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原擬遷移至本市仁武區仁新段5、5-1及5-2地號，遷建之批發市場由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原高雄市農會）獨資經營，遷場經費亦由該農會籌措，本府協助土地評估、取得等相關作業。</p> <p>二、因102年8月19日高雄地區農會來函表示財務評估後無法負擔土地與興建成本，且攤商遷移仁武區之意願不高，復經與高雄地區農會多次協商，果菜市場配合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開闢，採擴建方式辦理，並於規劃設計時與滯洪池一併列入考量。</p> <p>三、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工程已由本府工務局完成勞務設計招標事宜辦理設計中，道路配合交通需求及果菜市場興建。</p> <p>四、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違建占用戶已部分拆除，違</p>

			<p>規寺廟預計104年11月底搬遷完畢，抵觸占用戶在合於法令規定下，採最優惠的補償方式辦理。</p> <p>五、新市場規劃地下一層停車場兼滯洪池使用，約可提供4.6萬噸滯洪水量，工程完竣後，平日維持停車功能，遇降雨時可提供滯洪。</p> <p>六、果菜市場擴建案，將以整體規劃方式，依現有法令，公平、合理妥善處理。</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089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陳議員麗娜	反對高雄市繼續代燒其他縣市垃圾。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保局轄下四座焚化廠興建之初，皆有接受中央補助費用，再移交予地方政府（即本府）管理操作。另本府環保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p> <p>二、本市四座焚化廠分為二座公有公營廠（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二座公有民營廠（岡山、仁武垃圾焚化廠），設計量為5,400公噸／日，實際處理量能約為設計量之七至八成，即每日約4,000公噸。統計歷年本市焚化廠進廠量共計約135萬公噸：一般廢棄物約68萬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約66萬公噸，其中本市一般廢棄物約有57萬公噸。</p> <p>三、外縣市一般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p>

(一)統計103年本市代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共計約12萬公噸（約佔本市各焚化廠總收受處理量的9%），分別為澎湖縣、金門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彰化縣及屏東縣，上述縣市中，澎湖縣、金門縣、與南投縣、其轄內並無焚化廠；雲林縣與臺東縣轄內焚化廠未啓用（因興建履約爭議、環評等因素停擺）；彰化縣與屏東縣轄內焚化廠因歲修致處理量能不足，本市予以協助，並非常態性進廠。

(二)本市一般廢棄物量57萬公噸雖可透過調度進入民營廠處理，惟考量垃圾清運路線、清運距離、油資及維護民衆清倒垃圾之權益，調度垃圾至民營廠處理以滿足契約保證量實非長遠之計，故本府環保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

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多以民營廠（岡山、仁武廠）協助代處理為主，僅於民營廠歲修期間或其他臨時操作情況時，調度至南區廠協助處理（即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係為滿足民營廠契約保證量）。且本市焚化廠歲修期間亦會將本市一般廢棄物送往屏東崁頂廠處理，屬互助協助機制，故若限制本市焚化廠不得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恐致其他縣市於本市歲修期間不願代處理本市垃圾，造成本市垃圾堆積、環境髒亂等問題。

四、本市與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本市除中區廠外，皆有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以下說明收受處理情形。

(一)南區廠：原處理本市事廢為主，104年3月起南區廠考量其餘裕量，收受處理外縣市事業廢棄物。依據該

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中「如有餘裕處理量及在不影響焚化爐操作情形下，可代處理部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另該廠之環說書會議紀錄資料，顯示「倘高雄市因推動實施資源回收有相當成效，致垃圾熱值遠低於設計熱值時，…、增加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或代為處理其他地區之一般垃圾…」。因此，南區資源回收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未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內容。又本府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條規定訂有「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收費1,700元，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收費2,200元，亦送本市市議會備查在案，即南區廠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皆依法行政。

(二)岡山廠與仁武廠：依據本府與二廠委外代操作契約與廢棄物清

理法第70條等相關規定，本府無權責可限制二廠是否收受處理外縣市事廢，亦不可限定其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受處理費用，皆屬二廠回歸市場機制之商業行為。

(三)統計104年1－7月本市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與處理情形，如下表（依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本市平均每月產生事業廢棄物約50萬公噸，其中52%係由本市處理（本市三座焚化廠約5%，本市公營處理機構與再利用廠約47%），約48%送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與再利用廠處理。顯示本市產生事業廢棄物量不完全係由本市自行處理，亦有賴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即非僅本市處理外縣市廢棄物，其他縣市亦有）。故如以本市廢棄物本市自行處理，恐造成本市事業廢棄物無法外送處理而堆積、相關事業製程停擺、

非法棄置等環境污染  
情事。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4年2月10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此會議資料提及「政府投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為主…無焚化廠縣市之家戶垃圾處理目前已遭遇去化問題，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提出『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聯防機制』…」、「面對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各縣市政府均責無旁貸，有關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尚請各縣市政府予以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民衆生活環境衛生」等內容，其會議結論係請各縣市政府依照前述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共同解決全國垃圾處理問題。

六、綜上，本府環保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但以優先處理區域內

			<p>無焚化廠之外縣市。若限制本市焚化廠僅可處理本市廢棄物（本位主義），考量本市各焚化廠平均操作 15 年，設備處理量能於歲修期間恐不足以支應處理本市廢棄物（一般及事廢）。後續本府環保局將通盤檢視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民營焚化廠操作契約屆期之契約保證量修正等議題，調整外縣市廢棄物處理情形。</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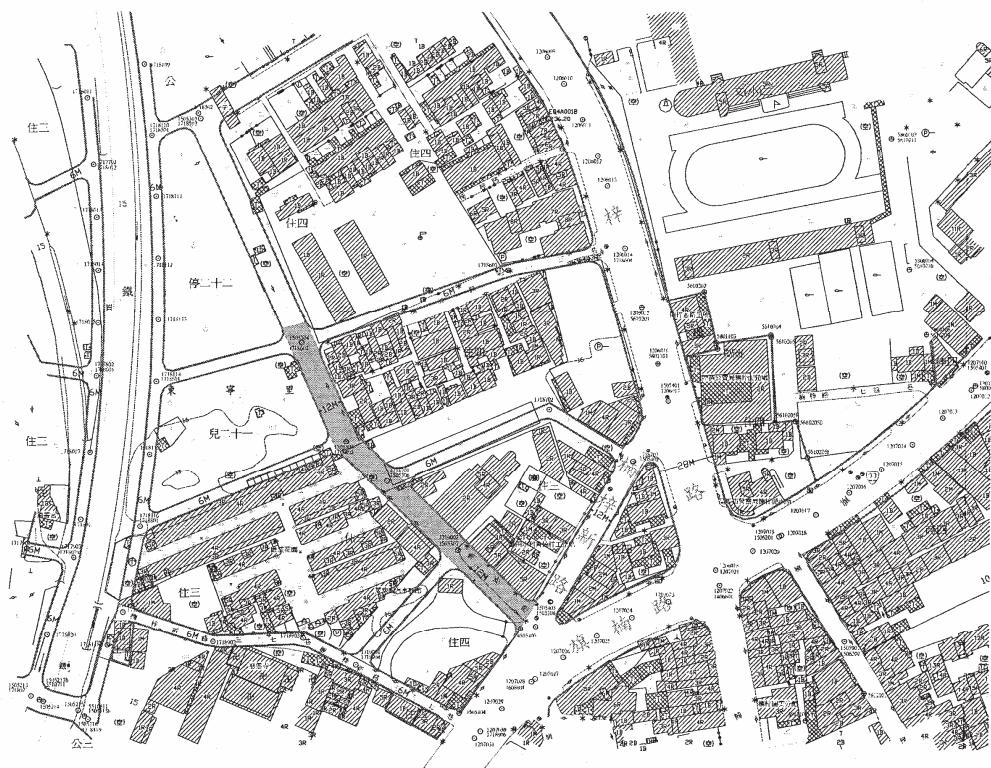
104年1—7月本市轄內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與交付本市與外縣市處理情形分析		
月平均產生量 (A+B)	本市月平均處理量 (A)	外縣市月平均處理量 (B)
498,223公噸	261,307公噸 (52%)	236,916公噸 (4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2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順進	104年9月18日台電潛盾工程造成中林路塌陷，建請檢討地下管線問題，並正視大林蒲遷村事宜。	都市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 (企劃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林路塌陷路段屬經濟部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亦配合道路復建提供相關行政協助，有關管線管理及圖資建置即由該中心負責，本局已建議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將轄區各管線（含塌陷事件遷改管線）圖資彙整建置，並提供本局及市府其他局處參考，本局亦將提供工業區周邊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可茲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利用，以達互助及橫向聯繫之效。
104.9.29	黃議員石龍	中油高雄廠區無照建築的問題，如綠能材料研發大樓。	工務局 (違建大隊)	本案業於104年10月14日以高市工務隊字第1047078080號函通知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如逾期未辦或申辦未經核准時，及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查處。
104.9.29	周議員鍾澧	82期重劃區旁週邊公共設施整體開發案。 一、隔音牆。 二、青埔溝整治，綠美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 一、德民新橋隔音牆，係採用一般市區道路橋梁常用之隔音牆型式配置，在橋梁護欄上設置2公尺高金屬吸音式隔音牆

		<p>化或增加停車空間。</p> <p>三、新安街開闢工程。</p>	<p>。另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監測噪音結果，本案係屬複合性噪音（市區道路及一般鐵路），噪音並非完全來自橋梁上之交通噪音。</p> <p>環保局100年6月8日及102年4月12日至24日監測所得之噪音值皆在該區域噪音管制範圍內，並未超標。爰德民新橋現況之隔音牆已符合隔音需求。</p> <p>二、楠梓區第82期重劃區周邊東寧里內兒童遊樂場用地，係都市計畫「兒22」兒童遊樂場用地，新編號為「兒8」，位於楠梓路213巷、新安街旁，面積約0.4415公頃，土地為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220,950,000元、工程費11,037,000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231,987,000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新工處：</p> <p>三、新安街開闢工程</p> <p>新安街屬12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份長約185公尺，未通行範圍內約有長45公尺、寬7</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周鍾濬）

公尺路段可供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1億4,182萬元（土地費1億2,700萬元、地上物費100萬元、工程費1,382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周鍾濬 張文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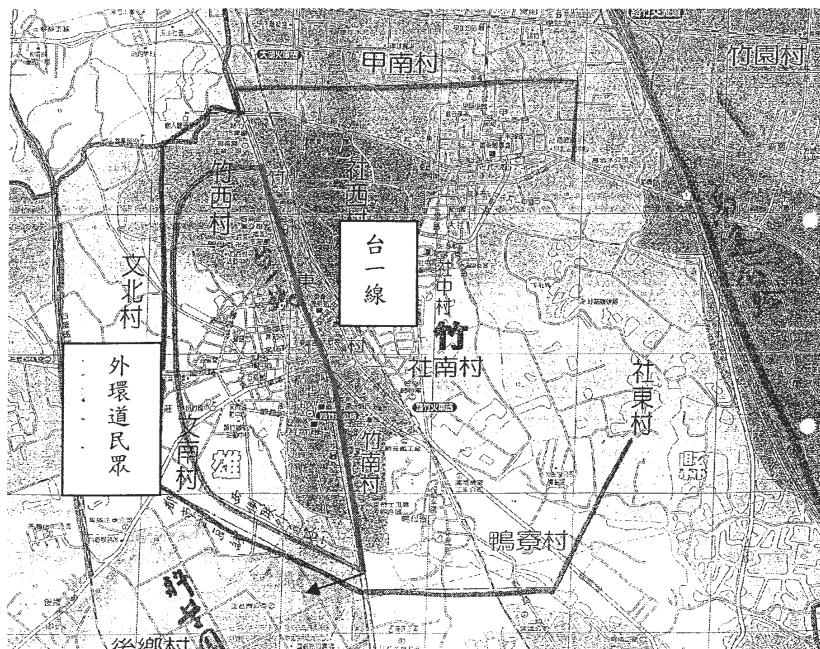
---

104.9.29	周議員鍾濬	楠梓右昌綠 2 (莒光段一小 段 277 地號) 徵收開發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一、本公園面積約0.4298公頃，範圍內莒光段2小段277地號，面積0.4181公頃屬地政局管有之三七五租賃耕地，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另莒光段2小段278地號，面積0.0117公頃為本局管有土地。</p> <p>二、有關地政局原管之莒光段2小段277地號土地已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因其土地承租戶違反三七五租約使用，經地政局確認租約無效，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p> <p>三、本公園地上物補償費約估 80 萬元、開闢工程費約 1,000 萬元，目前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俟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完成後辦理開闢事宜。</p>
104.9.29	張議員文瑞	建請向中央爭取經費拓寬台1 線路竹段中山路，使全線暢通。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交 通 局	<p>一、台一線路竹段中山路為公路總局轄管路段，目前路寬約25公尺，都市計畫路寬為40公尺，土地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徵收取得，地上物尚未拆遷。</p> <p>二、為研議捷運岡山路竹延伸計畫需拓寬省道台1 線路竹區轄段，市府已</p>

於102年5月15日辦理會勘，經研議如下：

(一)都市計畫區路段：在路竹都市計畫區路段考量用地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徵收取得，地上物尚未拆遷，且有民眾陳情該路段已數次辦理拓寬拆遷，故為避免二次拆遷宜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由公路總局（權責單位）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40公尺辦理拓寬。

(二)都市計畫區外路段：為免拆遷民怨，依捷運需地寬度辦理用地取得，請捷運局規劃時納入參考。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張文瑞）

104.9.29	張議員文瑞	83年新瑞都開發案，廠商於湖內區東方路旁挖掘一約5公頃範圍、30公尺深的人工湖，至今衍生雜草叢生、登革熱與崩塌疑慮及危險，請協調現勘處理。	工務局 (建管處) (企劃處) 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民政局 (湖內區公所)	工務局：  一、經查現有建置之建管系統，該查報地點為湖內區湖內段231-7等66筆土地，且領有(88)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749號、(88)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979號及(90)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101號等三張建造執照，惟前述三張執照皆因逾期未竣工已失效。而建造執照所登載之起造人為新瑞都開發公司，目前產權已轉移至板信商業銀行。  二、本案目前板信商業銀行定期每季監測，並提送監測報告與本局建管處備查。  三、該基地周圍已有綠化及植生，尚屬穩定，另有保全負責工地巡查工作。  四、本案已奉核由本府陳副秘書長主持現場會勘，於104年10月30日上午10時召開並邀議會議員及本府衛生局、環保局、都發局、地政局、建管處等相關單位出席。  環保局： 本案經本局於104年10月6日下午派員至該址稽查環境衛
----------	-------	---	---	---

				生現況，該址設之人工水塘養魚並無孳生孑孓情形，入口處土地平整無雜草且查無堆置廢棄物污染環境。 衛生局： 一、今104年截至10月5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計2,898例（入夏2,806例），湖內區計40例，其中湖東里2例。 二、10月6日經本府衛生局病媒監測人員現地調查：新瑞都開發案人工湖位於湖內區湖東里東方路155-1號，為庭院造景及人工湖，據附近住家表示人工湖內養殖草魚、鯽魚等魚類，湖內水深，肉眼觀察無發現孳生源。 三、該湖四周雜草叢生，本府衛生局病媒監測人員於四周做孳生源查核，於造景庭院查獲花盆底盤有孑孓，已立即清除。
104.9.29	林議員芳如	建議改建大樹區公所。	民 政 局 (大樹區公所)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本案大樹區新行政中心係由大樹區公所主政，由區公所彙整計畫需求、用地及經費後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設計監造、勞務及後續工程採購、履約及驗收等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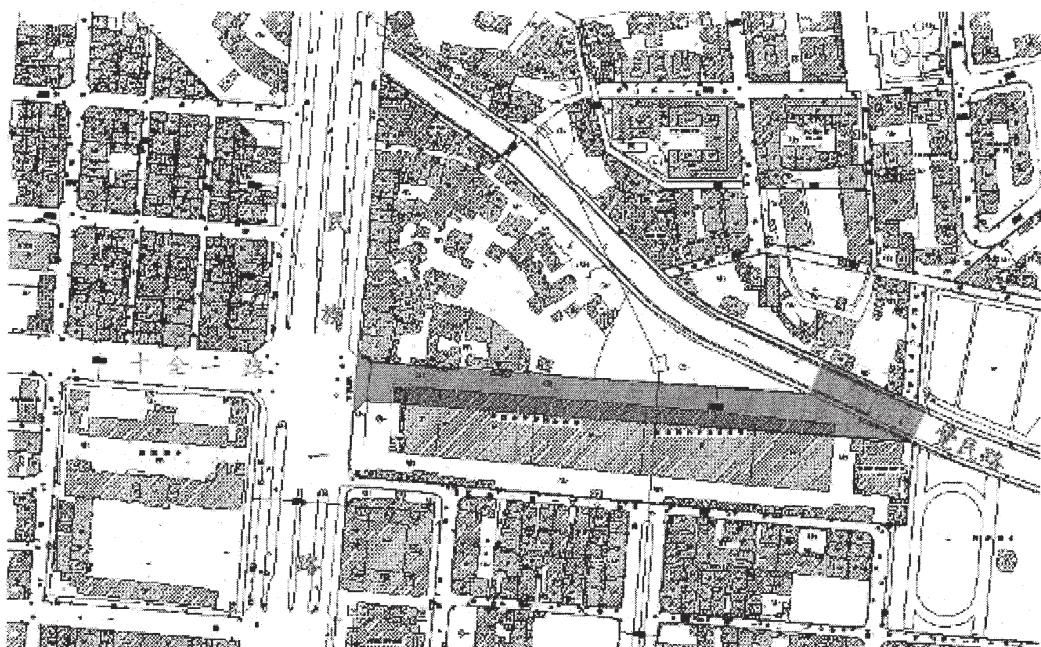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芳如 黃柏霖）

					。
					二、本案因大樹區公所尚未整合用地及進駐機關需求等致無法確認行政中心實質需求，故於104年10月26日由陳副秘書長主持會議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104.9.29	黃議員柏霖	澄清湖市民免費入園3年合作案明年將屆，建請繼續辦理。	水 利 局 工 務 局 (養工處)	澄清湖市民免費入園合作案係由觀光局觀光發展科與自來水公司簽定互惠契約，免費入園期限至105年9月17日，本處依約施作園內整建工程，施工內容如下：  一、103年底已完成： (一)寧靜園景觀改善。 (二)迎花架景觀改善。 (三)九曲橋景觀改善。 (四)詩人步道入口景觀改善。 (五)兒童樂園景觀改善。 (六)幸福花園景觀改善等設施。  二、本期104年持續施工改善： (一)新設環湖人行步道。 (二)檸檬桉步道改善。	三、本案如大樹區公所於今年確認計畫需求並完成用地及經費移交本處，本處預定於105年辦理設計及工程招標，於107年底工程完工。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三)幸福花園景觀改善。 (四)划船場景觀改善。 (五)烤肉區整修。 (六)忠靈塔廁所整建等工程。
104.9.29	黃議員柏霖	建議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重建果菜市場，設置北側滯洪池，並確保拆遷補償戶權益。	農業局 水利局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本案係由農業局主政，由該局進行現況調查，彙整經費及計畫需求，並依法辦理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後，再委由本處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相關勞務及工程採購之招標作業、契約執行、履約管理、驗收等作業。</p> <p>二、因農業局研擬之果菜市場整體計畫書尚未經市府審核通過，市場量體需求書內容尚未確認及未撥付全額勞務費用，致目前無法辦理市場工程之勞務招標作業。</p> <p>三、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工程已完成勞務設計招標事宜辦理設計中，道路配合交通需求及果菜市場興建預定分二期施工，第一期係於計畫道路北側開闢 15 公尺及寶珠溝加蓋工程，預計 105 年 1 月發包，105 年 7 月通車，第二期為計畫道路全幅開闢，為顧及</p>

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本處將配合果菜市場遷移時程，預計107年5月發包，107年12月通車。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劉馨正）

---

104.9.29	陳議員玫娟	颱風過後建議行道樹及公園樹木總檢查。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颱風季節來臨前，本局養工處會針對易傾倒淺根性樹種，如榕樹、菩提樹、鐵刀木等進行疏植修剪，另針對新植樹木及曾經因颱風傾倒扶正樹木進行樹木支架固定綁縛，颱風過後除了清理折枝並將已經傾倒傾斜樹木扶正、支架重新固定綁縛外，也將全面檢查新植3年內樹木支架是否牢靠鬆脫，另全面檢視是否有折枝未斷裂懸掛樹上，老樹傾斜造成樹根突起影響人行道鋪面等儘速處理修復，以維安全。</p> <p>二、8月8日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本市1萬5千餘株樹木全倒或半倒及斷枝，本局養工處於二週內迅速完成復舊工作，折枝未斷裂懸掛樹上檢視清除工作接著才進行，目前已經全面清除完成，本局養工處會再加強巡檢工作。</p>
104.9.29	劉議員馨正	旗山大溝頂商場具歷史文化價值，卻因老舊及整治大排需求，將面臨	水 利 局 文 化 局 觀 光 局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有關旗山大溝頂商場活化再造案，將配合商場活化主辦機關勘查，提供必要之協助。</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許慧玉）**

		拆除，建議應 加以活化，並 發展旗美文創 。	經濟發展局 民政局 (旗山區公所)	
104.9.30	許議員慧玉	建議將路燈維 修預算編給區 公所，俾便即 時修復與管理 。	工務局 (養工處) 民政局	<p>一、考量維修時效、統一管 理及減少介面重疊問題 ，仍由本局養工處卓辦 為宜。</p> <p>二、查本局養工處現行路燈 維修機制均依本府1999 規定期程內修復。</p> <p>三、經與民政局主辦單位討 論，因各區公所無多餘 人力辦理發包及監督路 燈維管等工作，且路燈 工程業務涵蓋規劃設計 、施工及維護等項目， 歸各區公所管理會有工 程或轄區界面等問題處 理，會影響維修時效。 爰為俾利權責執行單位 歸一系統一致性，不宜 由區公所維管。</p> <p>四、公所與本處路燈維護比 較如下：</p>

	簡易維 修期程	修復困難 案件期程	維修人力	區域範圍
養工處	1~2天	7天	委外廠商及 自有人力	可跨區支援
各區公所	2~5天	7~14天	委外廠商或 自有人力	各自轄管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曾俊傑 陳美雅 黃紹庭）

104.9.30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鳳山第二衛生所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依都市計畫法不得做為機關辦公室使用，且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請限期查明嚴辦，並澈查所有非法使用的機關。	工務局 (建管處) (養工處) 衛生局 法制局 人事處 都市發展局	一、鳳山第二衛生局設置於鳳山區公兒76內之評估如下： (一)現鳳山第二衛生局建物原為圖書館，因搬遷後閒置，造成空間閒置及治安死角，故經衛生所考量該地點空間閒置，且位於五甲地區中心點，該地區人口密度極高，為落實衛生教育及對地區醫療服務，故申請於原閒置建物設置。 (二)另鳳山第二衛生局對外開發服務民衆，內設置救護室、公廁等設施可供公園休憩民衆使用。 綜上評估，衛生局設置除可將閒置空間再利用，亦可達到公部門落實民衆衛教服務，且相關設施開放供公園休憩民衆使用，故養工處評估尚可依「高雄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第四條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六、服務及管理設施。」規定辦理。其中，「高雄市公園綠地管理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曾俊傑 陳美雅 黃紹庭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p>自治條例」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並無相抵觸，兩規定對於設施可互相補充，以求公共利益最大化。</p> <p>二、有關本案認定欠缺周延，為避免鳳山第二衛生局依「高雄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設置於鳳山區公兒76內辦公室有所爭議，將由衛生局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以補正程序。</p> <p>三、本處已著手清查本轄公園用地是否有類似問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現，持續清查中。</p>
104.9.30	林議員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重視原鄉議員之建議與陳情案，並積極加速原鄉農路重建與各項工程執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因應104年1月1日三原鄉區自治，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第六項第（一）款規定，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等係屬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且依據本府103年6月27日召開「本府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三原鄉區道路橋梁設計、監工及驗收、農路維護工程等，皆回</p>

				<p>歸原鄉區公所辦理，故現階段本案道路開闢及維護管理等，理應請原鄉區公所主政辦理。</p> <p>二、為協助原民會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 15 處農路改善工程、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 16 處農路改善工程、桃源區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整修工程、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等 6 件工程目前辦理工程代辦行政程序中。</p>
104.9.30	方議員信淵	反對違章建築自治條例中拆除費用由民眾負擔，影響民眾權益的法案，應更完整思考。	工 務 局 (違建大隊)	<p>為落實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依建築法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之規定。本自治條例特訂定執行，其義務人應繳納拆除費用之標準，其意旨再促使義務人自行拆除，並遵守法令以減少違建之產生。</p> <p>近來，層出不窮的違建案件造成社會公共安全的死角，倘若違建案件無法落實公平正義，將影響未來政府法令的執行及民眾對於政府的信</p>

				任。而民衆肆意的搭建違建，其違建拆除由全民負擔，將無法有效制止違建產生，且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無法彰顯市府之公信力。 目前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正在修正「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除新違建外，未來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等重大情事得執行拆除或經本府工務局專案認定應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另一些民衆糾紛且違建違法情節輕微或屬既存違建部分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力求合理有效運用未來人力物力，並務實解決高雄市違章建築之拆除取締，減抑違章建築之產生，以保障公共安全。
104.9.30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自由二路 6 巷龍華國中北側道拓寬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左營區自由二路6巷龍華國中北側道路，屬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當地民衆建議拓寬至12公尺與東側道路寬度一致，拓寬4公尺部分範圍屬都市計畫區一文（中）15用地，現由龍華國中管理。 二、道路工程部分已完成規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陳美雅）

				劃設計，工程於104年9月30日決標，10月16日開工、12月底通車。 三、學校復舊工程部分於10月21日上網公告、11月上旬開工、105年2月8日完成學校復舊。
104.9.30	陳議員美雅	農16特區周邊瑞豐社區電纜地下化問題。	工務局 (企劃處)	<p>一、有關農16特區周邊瑞豐社區電纜線地下化乙案，地下化地點為鼓山區明誠里內舊部落，範圍由「明誠三路以北至明華路以南、裕誠路以東至民泰街」，包含裕誠路、裕誠路1542巷、明華路、民強街、民康街、民利街、民富街、民泰街、中華一路分隔島及中華一路247巷等。</p> <p>二、本局已於103年7月17日辦理現地會勘，優先以民利街、民強街、民康街、中華一路分隔島及中華一路247巷等巷道內先進行纜線地下化，並請台電公司對於所需供電設備基礎台之位址、數量、範圍等，進行整併規劃與設計。經台電公司詳查評估後，所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計需7處，惟本案經明誠里里長與台電公司</p>

多次與住戶協調，至今仍無法取得住戶同意書，故台電公司無法據以辦理後續設計與施工。

三、本局遂於104年10月7日再次邀集台電公司、議員服務處、明誠里里長、區公所及本局養工處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

(一)經與會人員現場會勘，第1階段纜線地下化，裕誠路段，由明華路以北至裕誠路1542巷止，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2處，台電公司已將規劃位置提供里長，請里長和鼓山區公所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

(二)第2階段有關鼓山區明誠里內舊部落道路纜線地下化，範圍由「明誠三路以北至明華路以南、裕誠路以東至民泰街」，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7處，需經私人地主同意，目前尚無法取得同意書，請里長和鼓山區公所持續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後，

				<p>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p> <p>四、預算方面，纜線下地因經費有限，主要經費以配合本市各工程單位辦理纜線下地為主，俟里辦公處、區公所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取得供電設備位置及引上管等設置同意書後，本局再視經費情況協調台電公司配合辦理。</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20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陳議員美雅	龍華國小舊校地變更為特商用地，以地上權開發，財政局公告延長等標期的原因，只為了讓壽險、金融等財團業者進駐，沒有要帶動當地生活水準提升嗎？	財政局	<p>一、龍華國小舊校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第4種商業區：鼓山區龍華國小前於98年辦理遷址，遷址後，舊校區經重新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為第4種商業區，為積極活化市有財產，避免閒置，財政局於104年7月28日公告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預定於12月2日開標。</p> <p>二、延長等標期是為了讓小公司合作、外商及壽險、金融等有投資意願之廠商均有機會參與投標：</p> <p>龍華國小舊校地設定地上權招商案原訂10月1日開標，後於8月31日公告延長等標期，改訂12月2日開標。本案延長等標期之原因，並非單純考量壽險、金融等業者之因素，同時亦考量外商、規模較小公司合作投資開發之可能性。為了讓所有有投資意願之潛在廠商均有機會參與</p>

投標，考量其討論合作方式、處理相關行政流程所需時間，故延長等標期。

要特別說明的是，不論投資者的資金來源為何，其均需依法律及投標文件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進行商業區之開發，其可帶動當地經濟發展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促進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以地上權方式由民間開發，加強閒置非公用土地之經營利用，投資興建購物商場、觀光旅館、商務、休閒娛樂中心等業種使用，達成促進地區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的目標。

(二)結合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促進環境與永續發展：

本開發案結合大眾運輸導向(TOD)空間發展架構，可滿足未來發展觀光休閒商業之型態需求，精心設計的都市環境可激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促進公共運輸之發

展，進而達到環境與永續社會發展的目標。

(三)活化市有財產、建立公私部門合作開發模式：

以地上權方式開發，市政府在保有土地所有權前提下，可活化土地利用，提高運用效益，另可減輕政府編列預算開發土地之財政負擔，又適度釋出公有土地提供民間開發運用，可為民間業者帶來商機，共創雙贏。

本案未來衍生效益預估如下（附表）：本案開發重點在於對地區經濟、就業、發展之效益，至於是何人進駐，則並不設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為第4種商業區，建蔽率60%，容積率630%，未來民間開發時至少應留設40%空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日後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市民綜合性之購物、娛樂、休閒空間，配合鄰近之凹子底森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林公園、廣場設施等，讓該地區民衆享用更活化多元、優質便利之生活環境。</p> <p>三、隨表檢附本案招商說明會資料及招標設定地上權投標文件乙份供參。</p>
--	--	--	---

項目	創造就業人口或租稅收入
創造就業人數	6,356人
房屋稅收入	8,742萬元/年
地價稅收入	577萬元/年
營業稅收入	2億1,447萬元/年
營所稅收入	5億9,249萬元/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78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張議員漢忠	查獲積水容器孳生病媒蚊幼蟲開單告發，請加強與民衆溝通，避免引發民怨。	衛生局	<p>一、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環境病」，惟有降低社區髒亂及孳生源，方能有效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高雄市宣導登革熱防治已十年有餘，過去採取反覆勸導的防治政策，市民始終無感仍有儲水習慣或漠視居家環境積水孳生病媒蚊，進而助長登革熱疫情傳播。</p> <p>二、在今（104）年「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中採取「全面宣導，強力執法」，希以加強稽查告發取代以往勸導協助清除之策略，促使民衆養成自動自發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良好習慣，執行面上採取循序漸進方式計有防疫整備強力宣導期及流行疫情期強力執行期，於104年2月16日即透過民政系統及平面、電子媒體等管道全面宣達「家戶主動清除孳生源」公告的防治訊息，並自年</p>

				<p>初持續廣辦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以及病媒監測員逐戶病媒密度調查時進行面對面宣達或發送各式自我檢查表、衛教宣導單張，以期傳達公部門貫徹執法之決心，營造安全、無蚊的社區環境。</p> <p>三、經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由現地執行之病媒監測員暨衛生單位相關人員進行拍照舉證及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舉發通知書」，由本府衛生局或環保局就舉證資料及責任歸屬進行檢視查證，一旦舉證資料完備則依法寄送舉發通知函文並提供文到 10 日的陳述意見機會，行政人員就民衆的陳述意見內容進行酌情裁處，過程中亦會向民衆宣導落實清除孳生源的重要性防治觀念及提醒民衆應隨時關注居家環境避免再次受罰，以期落實環境自我管理之終極目標。</p>
--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8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高議員閔琳	建議高雄市政府比照巴西偷港、法國巴黎推動參與式預算，讓市民參與預算提出與決策過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為深化民主精神、落實公民治理，本府已規劃及編列經費，預計於105年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同時擴大開放資訊以落實審議式民主。目前本府研考會已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社團組成工作小組，已完成預算視覺化，亦將輔導各機關開放更多資訊項目，後續規劃透過各種培力研習，甄選協力團隊，選點操作以推動參與式預算。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79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邱議員俊憲	請說明業者於米飯中使用鮮保利等食品添加物，是否安全合法？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會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於104年9月29日前往甫洲實業有限公司（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上寮路146之5號）稽查，當場發現該廠業者有標示VN-101、VN-103（鮮保利）食品添加物包裝，二者均為粉狀，業者稱為「制菌、降低PH值」，經查該鮮保利為複方食品添加物，其內含之單方食品添加物均為衛生福利部公告正面表列之可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亦符合規定；本府衛生局9月30日再度會同本府消保官前往該廠查察米飯實際製作過程，釐清使用鮮保利等複方食品添加物目的，及是否還有其他違反情事。</p> <p>案內所涉之食品添加物「鮮保利 VN-101、鮮保利 VN-103」為複方食品添加物，其中成分「反丁烯二酸一鈉」為第（十一）類調味劑、「脂肪酸蔗糖酯」為第（十七）類乳化劑、「醋酸鈉」為第（</p>

			<p>七) 類品質改良劑，為可用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惟無限量定，針對米飯為主食類食品，是否要訂定相關規範，將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作為未來修正食品添加物之參考。</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43663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王議員耀裕	<p>一、大林埔中林路台電施工造成路面塌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才做好就中斷，替代管線排放量只有1/4，如何解決？也建議林園污水下水道儘速施作跟小港接通解決林園地區的污水處理問題。</p> <p>二、林園海岸線景觀再造，發展林園觀光產業。</p>	水利局	<p>貴席質詢有關一、中林路台電施工造成路面塌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中斷及林園區之污水系統建設；二、林園海岸線景觀再造等二案，本府回復說明如下：</p> <p>一、有關臨海工業區污水管線因台電施工導致破壞乙案，因其管線係屬工業區之污水收集管線，屬於經濟部工業局管轄，該局業刻正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事宜；另，有關林園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部分，屬大寮林園污水系統範圍，該系統因範圍狹長，建設經費龐大，本府為加速推動該區污水系統建設，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先將林園區人口密集區域（東林西路鄰近區域【鳳林路以西及清水巖路以南】）納入鄰近之臨海污水系統，並獲中央同意，預定自116年開始辦理（納入「臨海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建設期程：116－121</p>

年】)。

二、有關林園海岸線景觀再造乙案，因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魚塭抽排管線雜亂，鐵皮、水泥建物閒置，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縣市合併後本府水利局即著手辦理林園海岸線沿線環境保護及景觀改造工程，先於中芸漁港南側辦理「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主要辦理工程內容包括中芸漁港南側東西汕海堤養殖管線收納工程 420 公尺，中芸漁港北側中芸海堤培厚及景觀再造工程 250 公尺，並新設北堤廣場公園 1 處，工程經費為 3,850 萬元，並於 102 年 8 月完成工程發包，104 年 9 月完工。後續主要係辦理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興建及海濱自行車道動線規劃工作，由於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現況多為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路寬多為 4 米，不利車輛通行，其工程所使用土地多位於保護區且多為私人土地

，須由本府工務局協同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私人土地用地徵收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作，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現地會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8 高市府財財字第 104321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許議員慧玉	高雄中央統籌分配款短收 8 百多億，計算基準點有待釐清，建議辦理公開說明會，邀請中央政府協商，如有對高雄不公平之處，會站在前線捍衛市民權益。	財政局	<p>一、本市所統計101至105年獲配之中央補助財源短少約818億元，與中央計算基準之差異在於比較基準年為99年或100年，以及納入補助財源比較之項目是否包含計畫型補助款及中央負擔的勞健保費。</p> <p>二、中央主張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財源比較基礎年應為99年，惟由於縣市合併於99年12月25日，距100年僅有數天，爰為比較合併後財源之增減情形，本府以100年而非99年為比較基準年。</p> <p>三、中央所計算補助財源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及自101年7月起修法改由中央負擔的勞健保費，惟中央補助內容除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外，尚包含計畫型補助款，且中央將其負擔之勞健保經費計入地方獲配財源，係為美化帳面，實際上本市預算財源</p>

並未增加，補助款是逐年減少（101年約57億元、102年起每年約122億元）。

四、為合理呈現改制後大高雄市獲配中央補助財源情形，故本府以100年為比較基礎。經統計100至105年度，本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合計分別為689億元、562億元、521億元、520億元、523億元及501億元。經與100年度相較，101年至105年共計減少約818億元。

五、每年在本市徵起之國稅均逾1,000餘億元，但中央補助款項遠不及高雄上繳稅收額度，針對本市合併後短少的補助財源，本府業已持續經由各種管道反映，並建議中央儘速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及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分配權數，俾免獨厚任一直轄市，惟中央均以國家整體資源有限，中央財政狀況困窘為由，表示已無法再增加釋出財源，且考量財政資源分配屬零

			<p>和規則；在未獲致共識前，表示仍宜維持現行分配指標及權數。</p> <p>六、為爭取本市合理財源，維持施政質量，本府仍將持續透過本市各議員及市籍立委協助，向中央建議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以挹注地方市政建設所需，減輕財政負擔。</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羅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671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羅議員鼎城	學校午餐如何辦理，教育局如何為品質把關。	教育局	<p>一、本市校園午餐辦理方式分為公辦公營、公辦民營以及民辦民營三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辦公營：學校自設廚房，由學校自聘廚工、自行採購。</li> <li>(二)公辦民營：由學校提供廚房場地，委由團膳公司進駐供餐。</li> <li>(三)民辦民營：透過發包採購，由得標團膳公司供應學生午餐。</li> </ul> <p>二、有關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公辦公營學校透過公告招標辦理合格食材採購。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學校係建立合格食材供應商名冊，並向食材供應商採購經國家標準認證（如CAS、GMP…等）之食材。</p> <p>三、為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品質，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明列廠商採購食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如CAS、GMP……等）產品，並於送貨前及</p>

			<p>每月結算請款時應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檢驗項目由機關自訂。</p> <p>四、學校午餐品質查核：</p> <p>(一)第一線由各校依食材標準驗收及核對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p> <p>(二)第二線由教育局協同衛生局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五、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683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方議員信淵	請編列預算辦理燕巢區橫山國小私人土地徵收補償。	教育局	<p>一、燕巢區橫山國小，設於民國11年，104學年度班級數為7班，136名學生，校地面積共9,683平方公尺，其中有822平方公尺現為部分圍牆、通學步道及操場，有占用民地情況。</p> <p>二、本案已由教育局預算撥付前五年補償金共計15萬7,824元予地主，目前暫以每年度撥付補償金方式（3萬1,564元／年）持續租用所占民地。</p> <p>三、本府教育局 105 年度編列價購橫山國小占用該筆土地預算共 696 萬 2,340 元，惟預算初審未能獲得核列。教育局將持續爭取編列年度額度外需求予以價購。</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54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王議員耀裕	建議捷運延伸到林園與大寮。	捷運工程局	<p>一、本府捷運工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大寮林園線（原大寮延伸線）可服務林園與大寮地區民衆，規劃路線如附圖一、圖二所示。</p> <p>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101年12月17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102年2月4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p>

			<p>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四、目前本府捷運工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有關「小港林園線」、「大寮林園線」已納入整體路網進行評估，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未來相關作業完成後將提出效益較佳之優先路線，屆時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財財字第 104321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吳議員益政	勞健保費用、鐵路地下化、教育師資人事費用、左營眷村等經費高，市府應為公共事務加強論述，透過任何機會向行政院提案表達可以影響中央之想法，告訴中央高雄需要什麼？以解決高雄重大財務負擔。	財政局	有關議員所提意見，已於104年10月12日以高市府財財字第10432179100號函轉請本府各機關積極配合辦理（如附件）。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財經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承辦人：郭淑真

電話：336-8333#3101

電子信箱：kuo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43217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吳議員益政於本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  
質詢提出「勞健保費用、鐵路地下化、教育師資人事費用  
、左營眷村等經費高，市府應為公共事務加強論述，透過  
任何機會向行政院提案表達可以影響中央之想法，告訴中  
央高雄需要什麼？以解決高雄重大財務負擔」之意見，請  
各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請查照。

正本：第一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1041013  
17:45章

線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議會



1040003750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415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王議員耀裕	請辦理林園區 汕尾 4 里遷村 案。	都市發展局	汕尾四里緊鄰林園工業區， 長期飽受工業區污染與工安威脅，環境品質低落，本府 多次促請中央正視汕尾遷村 問題，惟迄未獲致積極回應。 鑑於遷村課題首需中央確 認遷村政策及主政部會。協 調需地機關始能具體推動辦 理，本府將持續向中央反應 民衆訴求。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0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方議員信淵	建請提高湖內區容積率，或研議容積移轉方式，讓市民有更大的合法空間，減少違建。	都市發展局	容積管制之目的在於維護環境品質及滿足居住需求，有關提高湖內區容積率之建議，目前本市正進行湖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依現行草案，已提出搭配設置雨水儲集設備、建築屋頂綠化或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的條件下，容積率可提升至180%的方案，全案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1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鄭議員新助	贈與稅1年免稅額為何？請稅捐處依本席質詢內容並檢附相關媒體報導資料，函送國稅局調查日月光董事長有無違反贈與稅免稅限額規定。	財政局	<p>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p> <p>二、另有無違反贈與稅情事乙節，本市稅捐稽徵處已於104年10月8日以高市稽密法字第1042900266號函檢送相關資料轉請國稅局辦理並副知貴席在案。</p>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79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陳議員慧文	維武路固定測速照相自 104 年 7 月 28 日啓用 2 個月開出 28,360 張罰單，限速 40 公里及測速器之設置點是否合理，請再評估，並於改善後提供相關數據。	交通局	<p>一、查維武路現有一處接近 90 度彎道，經統計 101 年至 104 年 8 月，該路段交通事故約 302 件，考量車輛行經轉彎處若未減速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另於 102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地方年終視導座談會中，委員建議於地面劃設速限標字並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p> <p>二、依前述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遂現勘並檢討彎道處轉彎半徑、彎道曲率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數據資料後，將此彎道速限訂為 30 公里／時，另考量彎道上游直線段速限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為 50 公里／時，倘進入彎道前以此速度行駛，其 20 公里／時之速限差異，易造成車輛急剎車致發生事故，爰本府交通局於進入彎道前 400 公尺處即將速限降</p>

為40公里／時，再近200公尺再降為30公里／時，並據以設置相關標誌、標線等設施，提醒駕駛人依速限指示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

三、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事故主因高達9成是用路人違規行爲所致，為有效降低因違規引起之肇事件，遏止用路人常存僥倖心態不遵守交通規則，本府道安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遂責請警察局定期針對全市測速照相設備做通盤分析檢討其違規超速、闖紅燈、逆向等危險違規行爲，並對閒置、損壞之機器，進行設置地點調整及汰舊換新，以提升自動化測速照相設備之效率，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四、本府警察局103年10月16日於維武路／東六巷東北側分隔島上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並於103年11月27日公告於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續於104年7月28日開始執行測速照相取締，後本府相關局處陸續接

			<p>獲民衆陳情遭取締，為檢討速限暨測速照相取締設備妥適性，本府交通局於104年8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結論由本府警察局於本路段適當處增設違規取締告示牌面，並發布新聞稿等加強宣導，前揭事項業於104年9月10日前辦理完成。</p> <p>五、為審慎研議本路段速限暨測速照相設備警示相關事宜，本府交通局再於104年10月7日邀集道安會報委員、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相關局處等現場會勘研商，經與會人員分析本路段103年至104年肇事資料後，均認為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有疑慮，爰為審慎評估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俾增進測速照相取締設備成效，提升本路段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將針對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再評估，現階段先將相機精確度送廠檢修，俟評估方案確定，本府將持續蒐集分析相關改善後數據並提供參考。</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3835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陳議員麗珍	建請改善富民長青中心 2 樓相關設施供長輩使用。	社會局	該處場地本府社會局刻正辦理接管使用程序，並已著手後續規劃事宜。後續進度會隨時向議員報告說明。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797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張議員漢忠	維武路固定測速照相 2 個月開出 28,360 張罰單，未來如何於危險路段宣導提醒用路人減速，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交通局	<p>一、查維武路現有一處接近 90 度彎道，經統計 101 年至 104 年 8 月，該路段交通事故約 302 件，考量車輛行經轉彎處若未減速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另於 102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地方年終視導座談會中，委員建議於地面劃設速限標字並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p> <p>二、依前述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遂現勘並檢討彎道處轉彎半徑、彎道曲率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數據資料後，將此彎道速限訂為 30 公里／時，另考量彎道上游直線段速限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為 50 公里／時，倘進入彎道前以此速度行駛，其 20 公里／時之速限差異，易造成車輛急剎車致發生事故，爰本府交通局於進入彎道前 400 公尺處即將速限降</p>

為40公里／時，再近200公尺再降為30公里／時，並據以設置相關標誌、標線等設施，提醒駕駛人依速限指示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

三、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事故主因高達9成是用路人違規行爲所致，為有效降低因違規引起之肇事件，遏止用路人常存僥倖心態不遵守交通規則，本府道安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遂責請警察局定期針對全市測速照相設備做通盤分析檢討其違規超速、闖紅燈、逆向等危險違規行爲，並對閒置、損壞之機器，進行設置地點調整及汰舊換新，以提升自動化測速照相設備之效率，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四、本府警察局103年10月16日於維武路／東六巷東北側分隔島上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並於103年11月27日公告於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續於104年7月28日開始執行測速照相取締，後本府相關局處陸續接

獲民衆陳情遭取締，為檢討速限暨測速照相取締設備妥適性，本府交通局於104年8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結論由本府警察局於本路段適當處增設違規取締告示牌面，並發布新聞稿等加強宣導，前揭事項業於104年9月10日前辦理完成。

五、為審慎研議本路段速限暨測速照相設備警示相關事宜，本府交通局再於104年10月7日邀集道安會報委員、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相關局處等現場會勘研商，經與會人員分析本路段103年至104年肇事資料後，均認為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有疑慮，爰為審慎評估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俾增進測速照相取締設備成效，提升本路段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將針對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再評估，現階段先將相機精確度送廠檢修。

六、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針對交通工程（標誌、標線、號誌）檢討改善

			<p>，並透過各管道（如：CMS、網站、宣導品、文宣、新聞等）加強宣導駕駛人減速慢行，以提升交通安全。</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67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邱議員俊憲	教育局面對米飯添加物事件的處理方法與態度，及如何為午餐品質把關。	教育局	<p>一、有關甫洲米食工廠米飯添加物事件，本府教育局於媒體報載之際，立即清查比對本市食材登錄平台系統，並於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與電子公告，通知各級學校密切注意，在相關單位尚未釐清、公布檢驗結果前，採以高標準暫停使用及更換米飯供應廠商，並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供應，避免繼續食用疑慮問題米飯，以維校園師生食的安全與健康，符合「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有關規定。</p> <p>二、為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品質，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明列廠商採購食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如CAS、GMP……等）產品，並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應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p>

			<p>驗2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檢驗項目由機關自訂。</p> <p>二、學校午餐品質查核：</p> <p>(一)第一線由各校依食材標準驗收及核對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p> <p>(二)第二線由教育局協同衛生局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三)另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四、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9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68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林議員武忠	青少年濫用毒品案件數升高，本市防制防止賭博、毒品、黑幫進入校園之具體作為。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頒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規範並督考各校執行強化高關懷學生清查、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範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及防制學生參與網路簽賭應處作為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p> <p>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係以1、2、3級預防策略執行師生教育宣導、高關懷學生清查（篩檢）及運用輔導戒治機構資源輔導學生重建健康生活等相關工作，並召開跨局處校安會議、輔導會議管制學校執行與輔導作為。</p> <p>三、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疑涉賭博（網路），每學年度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學校擬定執行各項</p>

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

四、每月召開校園安全會報，針對各級學校所發生校安事件，共同分析、檢討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每季邀請警政單位召開聯繫會議，研討處置各項校安作為，截至104年7月已召開7次校園安全會報，2次聯繫會議。

五、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方面目前分成三級作為，係以初級預防－師生教育宣導、二級預防－高關懷學生清查（篩檢）及三級預防－運用輔導戒治機構資源輔導學生，由根本建立年青學子應有認知，對疑似或藥物濫用個案協助重建其健康生活。

六、發現學生可能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主管與會，研議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截至104

			<p>年7月已召開2次會議，計列管16案，33人。</p> <p>七、為防範網路簽賭歪風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已請各高級中等學校積極運用各項集會時機，以相關網路簽賭之案例實施教育宣導，鼓勵並提供學生自我坦承與協助管道，並由學校學輔人員將相關資訊通知學生家長，邀請家長共同組成輔導小組，以及時協助學生，避免因一時偏差行爲影響個人或其他同儕身心發展。</p> <p>八、發現重大校安情資（如黑道介入校園，藥頭販毒），本府教育局會以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07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鄭議員新助	市府以後遇到財團（日月光）污染事件是不是就沒辦法處理？是否可再提出上訴，補充更多的證據。	環境保護局	<p>一、日月光半導體公司污染事件係本府調查後，於102年12月10日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由檢察官以公共危險罪提起公訴，且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認本案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該公司被判處罰金新臺幣三百萬元，另該公司受雇人蘇員等4人則處有期徒刑等刑責；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認為日月光公司K7廠發現本件鹽酸溢流事件後，以投放較平日多一倍之大量液鹼方式，中和處理池之酸鹼值，應非任意棄置、惡意排放廢水，而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構成要件不符，故不成立該罪。</p> <p>二、本府將持續提供佐證資料並支持檢察官提起上訴，以爭取環境正義。</p>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709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許議員慧玉	建請編列預算裝設監視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警察局	<p>一、至104年9月為止，本府警察局現有運作中之監視系統計22,537支攝影機，目前建置中尚有1,425支鏡頭（含81氣爆災區重建1,304支及102年建置案部分驗收121支），預計今年底完成，總數將達到23,962支鏡頭，惟其中已逾3年保固期者有9,952支，佔總數44%，而本市財政並不寬裕，且市政工作多元，能分配予監視器之經費極為有限，基於成本效益極大化之考量，爰暫緩新增監視器，將有限經費用於已逾保固期設備之維護，提升效益。</p> <p>二、本府警察局104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2,079萬4,000元，招標發包後承商自4月2日起開始施作，依各分局所陳報重要路口、交通要點或其他特殊急迫情形之逾保固監視系統故障地點前往修復，本府警察局業</p>

管單位每日派員督工，至9月底止已修復故障監視器582支，實際恢復畫面者有1,117支。105年維護預算計2,938萬5,000元，較104年增加859萬1,000元（增加41%），有鑑於以往年度維運費均由警察局辦理招標發包作業，惟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105年度起本府警察局已將維運費按各分局轄內逾保固鏡頭數計算分配額度下授各分局自行編列預算，並參考警察局所提供之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

三、本府警察局現有監視器中，有原高雄縣93—96年間建置使用已逾8年以上監視器計1,096支，修復成本高，使用效益低，本府警察局104年將使用1,578萬2,712元經費辦理汰舊換新，就各轄區依最新治安、交通狀況通盤檢討評估確有急迫需要之地點，予以汰換或變更設置地點，爾後也將依此原則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

				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汰舊換新，使能充分發揮功能。
--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31111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9.30	林議員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議員	請重視原鄉議 員之建議與陳 情案，並積極 加速原鄉農路 重建與各項工 程執行。	原住民事務 委 員 會	依市長指示，未來所有原鄉 工程交由新工處代辦，以掌 握工程進度與品質。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4331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許議員慧玉	大寮區竹寮加水站後方產業道路自八八風災損毀後，迄今尚未修復，請處理。	農業局	<p>一、本案業經本府農業局於本案104年10月1日會同許議員慧玉、本府工務局、民政局及大樹區公所辦理現勘，並確認待修路段係屬原縣府觀光交通處所闢建之高屏溪畔自行車道（大樹竹寮段），惟因八八風災之故，該路段已多處殘破且部分業遭土砂掩埋。因前揭路段係屬自行車道，已請本府工務局自行車道權管機關之責逕為評估處理。</p> <p>二、另本路段位於高屏溪河川區域內之河川公地，非屬農業用地不允許施設農路。</p>

## 柒、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